

## 校外獎助學金公告(111-2-03)-持續新增-

編號	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文件	金額	備註
1.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校之應屆畢業生(民國 112 年畢業者)。</li> <li>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智育成績(學期總成績)均須達 70 分以上。</li> <li>在校期間持有本獎學金各獎項指定之認證或鑑定合格證書，且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間取得。</li> <li>申請 TQC 項目者，一般證照：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輸入類：中文輸入、英文輸入、日文輸入及數字輸入皆須達專業級以上才可申請。</li> <li>學業成績如有任一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 年 1 月 3 日 至 112 年 3 月 1 日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 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 學年度(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乙份。</li> <li>在學證明書正本各乙份。【須使用本會表單加蓋學校的證明章(校章、系章或各處室章皆可用印)】。</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優:5,000 元  優等:1,000- 2,0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年度獎學金預計頒發 100 名，實際發放名額得依申請狀況調整。</li> <li>領取特優獎學金者，需繳交 30-60 秒心得短片分享學習心得。將公開分享於本會網站，如未繳交影片者恕不核發獎金。</li> </ol>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2.	行天宮資優學生 長期培育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殊才能組：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表演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且近三年曾參與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或國內全國性個人比賽，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li> <li>於教育部公布之最新年度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刊載之體育競賽種類中，個人競賽項目成績表現優異，近三年曾入選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或曾參與國際性具規模之比賽以及國內由中央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個人競賽項目，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li> </ol> </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 年 1 月 16 日 至 112 年 3 月 10 日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書。</li> <li>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li> <li>申請人自傳(含個人求學歷程、生涯規劃、家庭經濟環境、社會服務看法、如何運用本獎助學金等)。</li> <li>指導老師(或所長)推薦書。</li> <li>在學證明。</li> <li>資賦優異證明：特殊才能組除歷年成績單外，並需檢附參與比賽得獎證明影本及最具代表性之作品或演出、表現。(靜態部分提供照片、圖稿等；動態部分提供個人演出、作品、比賽或專長活動項目之動態紀錄影片)。</li> <li>足以證明家境困難之相關文件。包含但不限於(中)低收入證明、財稅證明等相關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獎助項及金額得視受培育學生之學雜費、書籍購置需求、國內外生活費等實際狀況個別評估核給。</li> <li>國內學校培育金額：每人每學年合計最高上</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行申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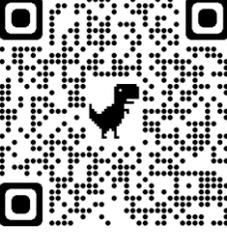
				8. 若有公益服務之證明文件，可提出供評審參考。	限為新台幣 20 萬元；國外學校培育金額：每人每學年合計最高上限為新台幣 40 萬元。	
3.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	1. 申請對象：新住民及其子女。	自 112 年 2 月 20 日 至 112 年 3 月 20 日	1. 申請「總統教育獎勵金」、「特殊才能獎金」、「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獎學金」及「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者，均須由「現就讀學校」至本系統申請。 2. 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須由「申請人」至本系統申請。	核發金額：視申請獎項核予 2,000 元至 3 萬元不等獎助（勵）學金。	向註冊組申請。
4.	家扶基金會 勸世代獎助學金	1. 年齡：具有中華民國身分且未滿 25 歲者。 2. 學歷：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中職、五專、大學、碩士之學生，不含軍警校、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 3. 學業成績：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含 75 分)。 4. 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 5. 家庭收入：110 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110 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 6. 家庭特殊狀況： (1) 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自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9 日 止  郵寄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	1. 「勸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一份；可電腦打字，申請人親筆簽名、蓋章。 2. 「自傳」正本一份，至少 500 字；可電腦打字，申請人親筆簽名、蓋章。 3. 「教師推薦函」正本一份，由本學期就讀之學校老師推薦；可電腦打字，推薦人親筆簽名、蓋章。 4.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成績單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 5. 申請人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6. 請申請人至國稅局申請 110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證明、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證明正本各一份。 7.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註冊繳費收據」	高中職組： 一學期一萬元整。	自行申請。  

		<p>(2)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p> <p>7. 韌世代精神：</p> <p>(1) 申請人積極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p> <p>(2) 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p>		<p>影本一份或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一份。</p> <p>8. 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若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診斷證明須蓋有醫院名稱大印章及醫師印章。</p> <p>9. 韌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參與志願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個人特殊事蹟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p>		
5.	台北市關渡宮 112 年助學金	1.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	自 112/02/13 至 112/03/20 止	<p>【紙本申請】</p> <p>檢附文件請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p> <p>1. 申請表</p> <p>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p> <p>3. 學生證需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張影本 1 份或在學證明。</p> <p>4. 112 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弱勢兒少及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者或申請者父母)影本 1 份。</p> <p>5. 112 年助學金資料表填寫，學生本人身分證(無身分證請附健保卡，健保卡請附戶籍謄本)、金融(郵局)機構存摺影本 1 份及個資使用同意書(學生本人無存摺，請提供學生關係人身分證及存摺影本，以俾利匯款事宜)。</p>	NTD2,000~ NTD5,000 元 預計總名額: 3500 名	自行申請。 
6.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助學金	1. 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112 年 2 月 10 日 至 112 年 3 月 3 日	<p>1. 申請表，由學校彙總後寄至該基金會。</p> <p>2. 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p> <p>3. 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但家庭清寒貧苦者得檢具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已列入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證明。</p> <p>4.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p>	NTD10,000 元	向註冊組申請 

				<p>5. 在學證明乙份。</p> <p>6. 印領清冊。</p> <p>7. 切結書。</p>		
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年單親培力計畫	1. 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之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	112年2月24日至 112年3月25日止	<p>1、申請表。</p> <p>2、全戶3個月內戶籍謄本。</p> <p>3、全家人口(申請者及其撫養、同住未滿18歲以下子女)各類所得清單。</p> <p>4、學(雜)費、學分費收據正本;如為信用卡或ATM繳款者,須檢附繳費單明細與繳款證明(如信用卡帳單、ATM轉帳證明);辦理就學貸款,除須檢附銀行撥款通知書正本或經學校加蓋印章之影本外,並請附上原始學費明細繳費單影本。</p> <p>5、學生證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6、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7、申請臨時托育費者須附收據正本、申請人上課課表、學期行事曆、送托居家式托育人員、托嬰中心者應檢附所簽訂之書面契約,或使用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證明,或送托機構臨托證明。</p> <p>8、如子女由具托育人員資格之三親等內親屬照顧者,則須另外檢附托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可查明親屬關係之文件影本。</p>	<p>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p> <p>(1) 高中(職):於修業年限內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8,000元。</p> <p>(2) 國立大專校院:於修業年限內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2,000元。</p> <p>(3) 私立大專校院:於修業年限內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8,000元。</p>	自行申請 (寄件掛號至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8.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li> <li>2.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li> </ol>	<p>即日起 至 3月10日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li> <li>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li> <li>3.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li> <li>4.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li> <li>5. 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li> <li>6. 近期所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li> </ol> <p>第5、6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p>	NTD8000 元	<p>自行申請</p> 
9.	金門縣政府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期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上。</li> <li>2. 未受記過處分。</li> </ol>	<p>自 3 月 1 日起 至 3 月 15 日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本學期註冊過，正反兩面)。</li> <li>2.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li> <li>3. 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影本。(限郵局跟土地銀行)</li> </ol>	NTD 2000 元 (限 10 名)	<p>自行申請</p> <p>可透過加入官方 LINE (搜尋"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暨就學津貼及獎學金"或搜尋 LINE ID "@725ejuze")</p>
10.	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籍南投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li> <li>2. 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li> <li>3.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li> <li>4. 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li> <li>5.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li> <li>6. 南投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li> </ol>	<p>即日起 至 3月20日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附繳申請書。</li> <li>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年內】。</li> <li>3. 成績單(111學年度第1學期)</li> <li>4. 學生證影印本。</li> <li>5. 低收入戶學生者，並須檢附鄉(鎮、市)公所出具之證明；如為身心障礙者(含父母或申請學生)，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li> </ol>	NTD1500 元	<p>須向註冊組申請 (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p>

11.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技藝職能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職二年級至三年級學生。</li> <li>2. 本獎學金申請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高中職、大學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藝術、體育、技職類（不包含外語類、商業與管理類、電機電子資訊類）清寒優秀在學學生。</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至 112年12月31日 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排 40%(含)以上。</li> <li>2.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或八十分(含)以上）。</li> <li>3. 高中職一年級或大學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新生以其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成績為之。</li> <li>4. 如未能提出前述兩類（即在學或入學成績）成績證明文件者，得提出得獎紀錄以供審查。</li> <li>5. 檢附系所或教授推薦信。</li> <li>6. 檢附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證明家境清寒文件。</li> <li>7. 申請書一份（如附件甲）。</li> <li>8. 申請技藝之相關作品、照片或影片以供審查。</li> </ol>	本獎學金錄取名額、獎學金額依本會當年度預算決行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行申請</p> 
12.	112 年度寶佳高中學生獎學金	<p>(一)就讀於國內公私立普通中學，符合申請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在校學生，均可提出申請獎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有效證明文件者。</li> <li>2. 持有相關機構核發之失親(雙親；父或母亡故)、隔代教養(含親屬代養)、身心障礙(雙親；父或母)、單親(父母離異)或家庭變故(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遭受特殊變故等)的有效證明文件、戶籍謄本等證明者。</li> </ol> <p>附註：除檢附以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外，須另附學校核發之品德(評語)與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無記過處分紀錄等證明文件者。(影本請學校審核後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內申請 至 112年4月7日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期品德評語。</li> <li>2. 學業平均成績。</li> <li>3. 在校表現獎懲紀錄等資料影本。</li> <li>4. 申請表。</li> </ol>	NTD20,000 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向註冊組申請 每年級可推薦 1 名 超過名額時依該基金會之評比順序篩選。</p> 

13.	<p>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 請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高職之肄業正式學生（含夜校生）。</li> <li>2. 獎勵對象：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li> <li>3. 獎助對象：因公殉職、死亡、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病故不予受理）</li> </ol>	<p>校內申請時間至 112年4月10日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年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申請高中職組（C、D、F）請檢附學生證影本。（證明目前在學）</li> <li>2. 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家長因公殉職、殘障或受重傷者，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li> <li>3. 戶口名簿影本。（證明親子關係）</li> </ol>	<p>高中職組 NTD5000元</p>	<p>由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推薦或由註冊組推薦。</p> 
-----	---------------------------------------	--	-------------------------------	--	--------------------------	--